附件：

**台江区空气自动站点位比对监测**

**及数据分析服务要求**

1. 比对点位：现有空气站点位，亚峰公园志愿服务驿站楼顶（高约5米）；拟建空气站点位，台三小鳌峰分校教学楼楼顶（5层楼，高约15米）。
2. 比对监测要求：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3095-2012、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4-2013）的要求，对2个比对点位的二氧化硫（SO2）、二氧化氮（NO2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细颗粒物（PM2.5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3）等六项参数以及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等气象五参数分别进行现状监测。
3. 比对时间：连续比对1年，有效数据应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3095-2012中表4要求。
4. 出具监测数据分析及论证报告：对现状监测数据进行技术分析并出具论证结果。当需变更点位时，应同时出具点位变更论证报告。